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3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035-4号

致：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鼎讯互动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鼎讯互动委托，担任鼎讯互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5] AN035-2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5] AN035-3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



GRANDWAY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重组业务指引》、《投资者细则》、《准则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标的资产出资真实性

标的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五次增资，累计增资金额 199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振业集团出资大部分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吴晓翔的借款。公司未详细披露振业集团从吴晓翔处借款的具体金额以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振业集团对广东欧美的所有欠款均已清偿完毕”，上述借款事宜未披露。

标的资产出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建议进一步核查。

反馈回复：

1. 振业集团向吴晓翔借款

根据振业集团、吴晓翔的确认及转账凭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振业集团从吴晓翔处借款 40 笔共计 10,887.60 万元；吴晓翔向振业集团提供的前述借款均来源于其多年经商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振业集团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振业集团与吴晓翔的确认，2015 年 1 月 12 日，振业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增加部分 1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股权比例认缴，其中吴晓翔持有振业集团 91.54%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84.8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缴足。鉴于吴晓翔对振业集团享有债权，吴晓翔与振业集团同意吴晓翔以债转股的方式

作为其认缴振业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后续办理相关债权的资产评估、交接手续。

2. 标的资产与振业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关联方振业集团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应收振业集团款项余额为88,34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应收振业集团款项余额为3,479,901.09元。根据标的资产及振业集团的确认并经查验，振业集团已经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清偿了对广东欧美的所有欠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应收振业集团款项余额为0元。

3. 标的资产历次增资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抽逃出资

根据标的资产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股东出具的《出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均已真实到位，不存在以借贷等方式抽逃出资的行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反馈意见》3 标的资产出资的真实性”）

二、《反馈意见》2、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

标的资产下属分、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合法建设的相关文件，出租方出租房屋是否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尚未有充分的资料证实，前述租赁房屋在法律上存在瑕疵。前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或者权利人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前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争议……出租方出租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

上述相关证明并未能有效消除公司资产权属瑕疵，中介机构核查不充分，建议进一步规范落实。

反馈回复：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或权利人2015年4月提供的《证明》、标的资产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下属分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汕头市金平区下岐经济联合合作社出租给汕头欧美的房屋建设于2004年6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占用的土地为汕头市金平区下岐经济联合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汕头欧美自2005年1月开始租赁。汕头市金平区下岐经济联合合作社确认向汕头欧美出租房屋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2. 李巧云出租给汕头江铃的房屋系李巧云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处租赁的，该租赁房屋建设于2012年1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占用地为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所有的集体土地。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确认向李巧云出租房屋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并同意李巧云将房屋转租给汕头江铃使用。

3.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给汕头粤驰的房屋建设于2003年6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汕头粤驰自2004年1月开始租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居民委员会确认向汕头粤驰出租房屋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4. 纪荣松租赁给汕头粤特的房屋系纪荣松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港社区居委会租赁的，该房屋建设于2009年1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为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港社区居委会所有的集体土地。汕头粤特自2010年10月开始租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港社区居委会确认向纪荣松出租房屋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并同意纪荣松将房屋转租给汕头粤特使用。

5. 陈素源租赁给汕头粤通的房屋系汕头市龙湖区隆兴企业发展公司于2009年1月建设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汕头市龙湖区隆兴企业发展公司取得证号为汕国用（2008）字第7200006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授权陈素源全权处理对外租赁及收款等事宜。

6. 潮州市东大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给潮州粤金的房屋系潮州市东大电器有限公司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民委员会处租赁的，该房屋建设于2007年4月，



GRANDWAY

所占用的土地为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潮州粤金自2013年1月开始租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民委员会确认向潮州市东大电器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并同意潮州市东大电器有限公司将房屋转租给潮州粤金使用。

7. 惠州市龙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给广东欧美惠州分公司的房屋建设于2012年12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的惠州市龙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惠府国用（2003）第13020900053号）。广东欧美惠州分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租赁。

8. 周惠强租赁给汕头欧美揭阳分公司的房屋建设于2002年，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为周惠强取得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揭府国用（2003）第024号）。汕头欧美揭阳分公司自2012年5月开始租赁。

9.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振旭磁带厂（林尊伟）租赁给汕头欧美潮阳分公司的房屋系从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的，该房屋建设于2010年5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确认向汕头市潮阳区和平振旭磁带厂（林尊伟）出租房屋已经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并同意转租给汕头欧美潮阳分公司使用。欧美潮阳分公司自2011年12月开始租赁。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汕头市潮阳区和平振旭磁带厂为林尊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0.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给汕头江铃潮阳分公司的房屋建设于2014年5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社区居民委员会确认将房屋租赁给汕头江铃潮阳分公司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汕头江铃潮阳分公司自2015年3月开始租赁。

11. 林祝钿租赁给汕头江铃潮安分公司的房屋系林祝钿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民委员会处租赁的，该房屋建设于2004年4月，所占用的土地为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汕头江铃潮安分公司自2011年1月开始租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民委员会确认向林祝钿出租房屋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并同意林祝钿将房屋转租给汕头江铃潮安分公司使用。

根据标的资产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前述租赁合同目前正常履行，其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收回或者通知拆迁的情形。

根据出租方或者权利人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争议，权利人也没有终止对外出租的计划；权利人也未计划拆除租赁房屋，也从未收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拆迁通知。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吴晓翔已经出具承诺，如因标的资产下属公司在前述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权利受到限制、租赁房屋产生权属纠纷、租赁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拆除或者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而导致标的资产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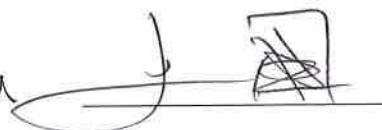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虽出租方因未能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确认其对房屋的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可能。但租赁双方已确认其对租赁合同无争议，且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吴晓翔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标的资产下属分子公司因此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出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实质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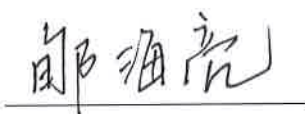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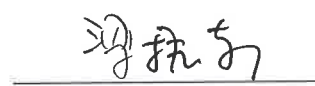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郇海亮


梁振东

2015年7月29日